

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

合同编码：11N00246990220261403

2026 年度书院镇老年人体检项目健康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并有权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内开展健康体检（以下简称“体检”）。

甲方为保障老年人健康，消除疾病隐患，使老年人享受方便、优质的体检服务，特委托乙方为本单位老年人（以下简称“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上述事宜特订立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体检内容及预约

（一）甲方为老年人安排的指定体检项目详见本协议附件 1。

（二）甲方在体检正式开始前【 7 】日将参加体检老年人人数、姓名、身份证号码（工号）、性别、年龄、出生年月、婚育情况、接受乙方提供体检服务的时间安排、体检当日的流程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三）乙方有权向甲方核对该老年人身份，对甲方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

（四）如因政府发布特别通告或遇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按照预约日期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的，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后另行安排体检日期。

(五) 甲方指定专人为体检服务对接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安排健康体检服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预约、老年人身份核对、接收体检报告等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事宜）。

甲方联系人：___陈淑敏

固定电话：___15000897181

电子邮箱：___1152666501@qq.com

通信地址：___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路 81 号

甲方指定联系人变更需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如未提前通知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体检期限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体检地点

四、费用结算

合同总价：**4636450** 元（大写：**肆佰陆拾叁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按实际人数结算。

(一) 甲方应在体检开始前，按标的价格标准，向乙方预支标的 30% 金额作为项目启动费。在体检结束后再根据实际体检人数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算实际体检总额的 50%，在总检报告全部出具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结算余款（约 20% 左右）。

(二) 甲乙双方应当定期书面核对账目，并在全部体检服务完成后进行最终账目的书面核对，核对内容包括实际体检人数及体检费用等，双方应在对账函中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三)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便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50131000598793899

(五)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310115002469902G

五、体检报告查看方式

(一) 递送纸质报告：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参检老年人体检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呈送其体检报告，并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呈送：

1、乙方统一将体检报告邮寄到以下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卫路6号（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甲方自取。

(二) 通过官方账号查看：

甲方老年人也可登录乙方官方账号查看其体检报告。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检老年人名单及相关资料，并负责参检老年人的身份验证工作。

(二) 甲方老年人应按乙方要求注意体检准备事项并充分配合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体检安排，以便顺利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老年人未按照乙方的要求做好体检准备或不配合乙方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老年人自负。

(三)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四) 本着对客户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甲方在组织老年人参加健康体检之前应当充分了解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甲方不能组织以下人员参加健康体检，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以下

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 1、各种疾病的急性期患者；
- 2、身患各种慢性疾病，且生活不能自理者；
- 3、各种严重传染性疾病患者；
- 4、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发病期者；
- 5、产后时间短于 42 天、流产后短于 30 天者。

（五）甲方安排高龄人员（六十岁以上）或行动不能完全自理人员体检的，甲方应派人到现场进行照料并协助该等人员参加体检，以充分保障该等人员在体检场所或体检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六）甲方应积极组织老年人在约定的体检期限内完成体检，超出体检期限乙方有权不予提供体检服务，由此所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甲方老年人因特殊原因而未检的项目，不能替换，应在体检当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体检项目。如果甲方参检老年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检，以及因个人原因只参检部分体检项目的，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乙方不另行退补相关体检费。

（八）针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参检老年人的相关个人信息数据，甲方承诺已获得了甲方参检老年人本人的授权同意。甲方承诺已告知并取得甲方参检老年人本人的授权同意：乙方可根据参检老年人的体检结果，通过甲方提供的参检老年人相关个人联系方式信息（如有）与参检人员沟通，为其提供检后健康咨询服务。

（九）甲方参检老年人不能将自己享受的体检项目转让给他人享受。

（十）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老年人体检实施进度情况。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开展体检工作。

(二) 乙方应做好体检过程中医疗污物及一次性医疗废弃物的处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乙方应保证体检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四) 乙方不得向本协议约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老年人健康体检报告及相关体检材料

(五) 乙方在实施老年人体检的过程中，发现老年人患有疾病或存在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例：心血管急症、各种急性肝炎、急性肾功能损害、恶性肿瘤等）的，有义务在检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或老年人本人，以便及时就诊或进一步检查，同时，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的说明。

八、保密条款

(一) 就本协议书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甲方负有为乙方保密的义务。

(二) 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老年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工号）、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三) 如参检人员（含老年人家属）属于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包括未满 14 周岁的儿童）的，乙方将会对上述人员的个人信息及体检健康信息履行更加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不限于专人管理、专门加密措施等），同时，未经上述人员的监护人的授权同意，乙方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些信息（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四) 为了不断完善数据处理模型、充实个人健康管理数据库，以不断提升乙方或其关联方的个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乙方或其关联方将根据需要使用、研究、统计老年人个人或人群的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但在使用和研究其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时将无权同时查阅、调用、披露老年人个人信息，即所有健康背景信息、健康数据和信息在查阅、调用、研究、使用时均处于匿名状态，以确保老年人的个人隐私不受侵害。

乙方或其关联方对因使用、研究、统计会员个人或人群的健康背景信息和健康数据及信息而形成的所有智力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将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排他拥有。

九、免责条款

(一) 老年人的个人及体检信息属个人隐私，密封的纸质体检报告及电子体检报告等体检资料由本人开启。如甲方接收老年人纸质体检报告或电子体检报告等体检资料，甲方应获得老年人的授权及许可，并承担保密义务；如甲方因故意或过失获取、泄露体检报告中老年人个人及体检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发生天灾、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按时履约，均不负违约责任。

(三) 因老年人自愿放弃体检项目而发生疾病漏诊并造成损害，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因甲方未尽到验证老年人身份的责任，出现冒名顶替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发生恶意索赔、敲诈勒索，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五) 甲方应全力向老年人履行告知义务，包括体检项目、体检期限、体检预约时间、体检注意事项（详见附件2）等与老年人健康体检相关的信息，并确认所有老年人知悉上述内容。若甲方未尽到告知义务，由此造成的纠纷或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乙方的体检结果只针对体检当日甲方参检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乙方不对体检日以后甲方参检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及病情变化承担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 甲方逾期支付体检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承担体检费用总额 0.3‰ 的违约金。

十一、附则

(一)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及时沟通，以解决在体检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而提高乙方为甲方老年人所提供的体检服务的服务质量。

(二)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包括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发生争议时，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附件 1: 【《体检项目（套餐）明细表》】

附件 2: 《体检须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君康综合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195 号

2026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09日

授权代表人：汪慧婷

授权代表人：沈思繁

签约时间：

约时间：

附件 1: 体检项目 (套餐) 明细表

体检项目内容	
尿液检查	尿常规 (必须有尿蛋白、尿糖、尿酮体、尿潜血)
血液检查	血常规 (必须有血红蛋白、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
	血清谷草转氨酶
	血清谷丙转氨酶
	总胆红素
	总胆固醇
	甘油三酯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清肌酐
	血尿素
	尿酸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甲胎蛋白 AFP (原发性肝癌)、癌胚抗原 CEA (广谱肿瘤标志物)
	糖链抗原 72-4 (消化道肿瘤标志物-胃癌)
	糖链抗原 19-9 (消化道肿瘤标志物-胰腺癌)
甲状腺功能 3 项 (T3、T4、TSH)	
物理检查	心电图
	腹部 B 超 (肝胆胰脾)
	胸部数字化 X 线摄影 (DR)
	早餐
	交通费

附件 2:

体检须知

- 1、为了使您的体检结果更加精准，体检前三天，应注意饮食均衡，食用清淡食物，切勿饮酒。
- 2、体检前一天要注意休息，避免剧烈运动、过度疲劳和情绪激动，不要饮浓茶和咖啡，不要服用对肝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如部分消炎药、安眠药、解热镇痛药等），晚八点后禁食。
- 3、体检当日晨起禁食水，如患有冠心病、高血压、哮喘等慢性疾病，请用少量水正常服药，并告知医生。
- 4、体检时请向医生告知您曾患疾病、手术等病史，及您近期的不适感，以便医生为您制定个性化检查项目。
- 5、体检项目在空腹情况下无先后顺序，请按电子系统导引及人工导引顺序完成体检。如需进食，必须在完成系统采血、腹部超声及 C13/C14 检查后方可进行。
- 6、女性盆腔彩超、男性前列腺彩超检查需膀胱充盈时进行。
- 7、女性月经期，不能做尿液、妇科、阴式彩超、卵巢肿瘤标记物检查（可在月经结束 3 天后补检）。已婚女性做检查的前三天请勿同房，勿进行阴道冲洗或使用阴道内用药物。
- 8、怀孕及有可能怀孕女性，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放射线及妇科检查；计划半年内怀孕的夫妻双方勿做放射线检查；哺乳期、怀孕及有可能怀孕的女性勿做 C13/C14 检查。
- 9、未婚女性不能进行妇科检查及阴式彩超，有性生活史者如需要检查，需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方可进行。
- 10、留取尿标本时，最好留晨尿，取中段尿液，以取试管 2/3 高度即可。
- 11、体检过程中，如您有任何不适症状，请及时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
- 12、全部项目检查结束后请您将体检指引单交回“指引单回收处”，以便本中心为您出具体检报告。